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银行业服务议定书

一、本议定书是对 2009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部分修改，且本议定书应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二、如本议定书和《协定》中的具体承诺内容发生矛盾和冲突，以本议定书具体承诺内容为准，并替代《协定》中的相关承诺内容。

三、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

（一）中方补充承诺如下：

1、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分行的巴基斯坦银行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50 亿美元。

2、巴基斯坦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1)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巴方补充承诺如下：

1、单一客户风险敞口未超过审慎监管条例中规定限额

三倍的，无需报巴基斯坦央行审批。前提是中资银行总行需向在巴分支机构出具巴基斯坦央行认可格式的安慰函，并抄送巴基斯坦央行。

2、单一客户风险敞口超出审慎监管条例中规定限额三倍的，需逐项向巴基斯坦央行申请豁免。巴基斯坦央行将对项目的财务稳健性进行审查。此外，中资银行总行也需按上述要求出具安慰函。

3、豁免谨慎监管条例中 R-1 第四段中关于大额风险限额的相关规定。

注：对前述 1、2、3 中的相关豁免仅适用于标普/穆迪评级至少为 A 级的中资银行，以及涉及中巴经济走廊的项目。

4、对中资银行在巴分支机构仅作为融资发放行，总行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融资风险由总行或其他巴基斯坦境外的分支机构承担，且资金来源为巴基斯坦境外的业务，在计算分支机构风险敞口时可予以豁免。然而，此类融资/放款需符合巴基斯坦和国际法规，包括符合巴基斯坦外汇管理规定，不违反联合国制裁或其他国际制裁规定。同时，中资银行分支机构需按巴基斯坦央行要求提交相关信息。

四、双方应根据《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后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书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伊斯兰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长

赫拉姆·达斯特吉尔·可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商务部长